

证券代码：688317

证券简称：之江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5-045

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5日发送至各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海洋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存放、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违法违规存放、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。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公司2025

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，是公司结合行业实际情况和自身发展战略而作出的审慎决策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未来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安排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。综上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，同时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的相关规定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综上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0.6 亿元（含）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9 日